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60號

原　　告　姚羽珊
訴訟代理人　蔡維霖
被　　告　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
訴訟代理人　方先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07 年7 月31日購買被告之個人教練健身課程24堂課，每堂新臺幣（下同）1,000 元，共24,000元，並簽立有個人教練健身課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並未給予契約審閱期，以供原告充分瞭解系爭協議書之權利義務，是以，系爭協議書限定有效期限2個月，應為無效，故應退還費用。再者，縱系爭協議書有效成立，惟原告指定之教練因故離職，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原告有權終止系爭協議書，並依比例退還費用及違約金，爰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或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扣除已上過1 堂課，請求返還費用23,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前，被告之教練及公司人員有充分告知原告系爭協議書之權利義務，包含購買個人教練健身課程之堂數、有效期限、金額等，並經原告確認無誤後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並當場給付費用24,000元，原告當就系爭協議書之權利義務知之甚詳，顯然原告已拋棄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

。又原告所指定之教練固然於系爭協議書之有效期限內離職，然原告遲於系爭協議書之有效期限屆至後始為終止之意思表示，顯然不合法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確實於107 年7 月31日簽署系爭個人教練健身課程，並有系爭協議書為據。

㈡兩造指定的教練「EGG」於107年9月30日離職。

㈢原告在107年10月1日有效期限前曾上過1堂課。

四、本件爭點：

㈠系爭健身教練健身課程是否給予原告審閱期及給予契約書面正本、未告知課程期限2個月？

㈡系爭協議書是否因上開事由之欠缺而無效？

㈢原告據以指定教練離職，主張終止系爭協議書，是否有理由？

㈣原告據以主張返還23,000 元是否於法有據？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健身教練健身課程是否給予原告審閱期及給予契約書面正本、未告知課程期限2 個月？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固定有明文。此立法目的在於使消費者充分了解契約內容，避免消費者於匆忙間不及了解其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且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2 項之規定，違反審閱期間契約之效果，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如消費者事實上於簽約前經企業經營者解說、告知或因其他事由，已完全了解契約之權利及應負義務，而逕行簽約，基於誠實信用原則，

消費者事後自不得再行主張未給予相當審閱期間而認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2.查被告所製發之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乃一式三份，白色為公司留存聯，藍色為上課簽到聯，紅色則為會員留存聯（即書面契約正本），此有制式協議書可佐。是以，兩造衡情均應有相同內容之協議書，原告稱被告刻意扣留協議書不發，未有會員留存聯云云，被告否認此節，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其所述為真。

3.觀諸系爭個人教練健身課程之契約內容，明確載明24堂課，開課日期107年7月31日，上課時間107年8月1日，有效期限107年10月1日，個人教練課程間隔不得超過7日，並經原告簽名及被告所屬教練、主管簽名無訛，此有系爭協議書可佐，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後之翌日即為契約生效日，固未給予審閱期間，然系爭協議書之條款並非繁鎖，且註明「原告就本協議書之特殊約定條款皆已逐條審閱，並與俱樂部人員充分溝通，且充分了解並同意其內容」等語。再以原告至遲於107年8月底上第1堂課，何以近1個月時間，均未見原告就系爭協議書之條款為爭執，反而仍前往上課，基於誠信原則，形同已拋棄前揭審閱期間，兩造就個人教練健身課程之法律關係已然成立。

4.再按一般坊間之個人教練健身課程，首重每堂課程單價及上課期限，且現今健身中心林立，競爭激烈，消費者選擇眾多，可多方詢價以選擇最有利於消費者之健身方案，教練或健身中心銷售人員亦會以口頭之方式介紹環境及健身設備、空間及教練課程單價及使用期限等，此為一般健身課程之消費常態，是以，被告稱其提供24堂課共24,000元，為期2個月之促銷方案，有明確告知上課期限為2個月暨相關之系爭協議書權利義務內容，可認原告於訂約當時對契約條款內容業已明瞭知悉，亦難謂與常理相違，堪可採信。

㈡系爭協議書是否因上開事由之欠缺而無效？

系爭協議書既無欠缺上開事由，業如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

據以主張系爭協議書無效即無理由。

㈢原告據以指定教練離職，主張終止系爭協議書，是否有理由？

原告於107年10月5日終止系爭協議書時，已逾契約有效期限即107年10月1日，系爭協議書早已因期限屆至而失效，自不得再於期限屆至後再行使終止之意思表示，是以，原告以指定教練離職，主張終止系爭協議書為無理由。

㈣原告據以主張返還23,000元是否於法有據？

原告先位主張教練離職，終止系爭協議書，備位主張未給予審閱期，而契約無效等主張，返還23,000元均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及未給予契約審閱期，主張系爭協議書等，返還2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均無理由。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吳和卿